

#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協尋政策

92.06.30 政策小組第五次會議修訂通過  
92年8月1日館長核定實施  
105.06.01 政策小組第20次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6月14日館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擬參閱的資料未借出，但無法尋獲時，可申請協助尋找。
- 二、填寫「協尋資料申請表」後，依館藏地擲交下列地點憑辦：
  - 總館：一般圖書--二樓櫃台
  - 參考書--三樓櫃台
  - 期    刊--五樓櫃台
  - 非書資料--五樓櫃台
  - 鍾靈分館：鍾靈分館櫃台
  - 台北分館：台北分館櫃台
  - 蘭陽校園：蘭陽校園圖書館櫃台
- 三、館員於受理申請後二個工作天內回覆協尋結果。
- 四、資料尋獲時，通知讀者在五天內前來借用。